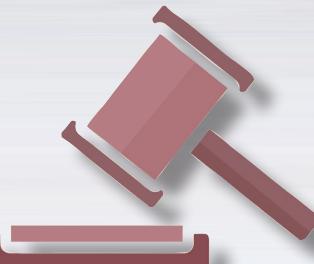


不再相见! 她们玩着微信把婚离——

看湖南两场“微信庭审”如何隔空判决离婚案



微信



法庭

文: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都说要放下手机, 不做“低头族”, 但在原本严肃的法庭上, 却出现了一幕奇怪的场景: 从原告到书记员再到法官, 大家全都低着头, 聚精会神地盯着微信看个不停。

先别惊讶, 这其实是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正在进行的“微信庭审”。在这个特殊的庭审现场, “法官在这头, 当事人在那头”, 面对面对簿公堂的情形发生了改变——微信庭审, 最早试水的是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他们于去年12月17日在全国法院首次试行这种利用微信进行庭审询问的新模式。短短4个月时间, 太原法院、贵溪法院、蜀山法院等数十家法院都尝试了这个创新之举。

如今, 沅江法院紧跟步伐, 让相隔万里的一对夫妻玩着微信就把婚离了——这也是湖南法院首次把法庭开到了微信上。

■现场

相隔万里, 陌路夫妻要离婚

“我不会回来的!”4月5日, 42岁的陈力(化名)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妻子肖羽(化名)给了他这样一句话。陈力和肖羽都是沅江市人。2005年, 两人经人介绍相识恋爱, 并于2006年10月10日在沅江市民政局登记结婚。

两年后, 肖羽生下了一个女儿, 夫妻间的矛盾也从这时开始爆发。工作压力、家庭琐事、亲友关系……无止境的分歧与争吵把陈力和肖羽压得喘不过气来。亲朋好友虽然曾多次劝解, 可两人的关系一直没有得到改善。

2013年4月, 陈力与肖羽分居。陈力说, 因为之前闹过太多矛盾, 两人感情早已破裂, 分居后便再无往来。之后, 陈力得知肖羽为了逃避婚姻的不顺而去了美国工作, 夫妻关系更是名存实亡。

离婚, 是必然的。然而, 远在大洋彼岸的肖羽却连回来与陈力离婚的心情都没有——这婚可怎么离?

4月5日, 沅江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桩特殊的离婚案件。

一场“集体玩微信”的特殊庭审

宣判, 准予陈力与肖羽离婚。

庭审后, 在现场的陈力十分感慨: “法院的工作方式与时俱进, 我不用来回奔波, 就把离婚官司打完了, 的确方便了我们当事人。”

民一庭庭长汪学军称: “比起走传统的离婚案件简易程序, 微信庭审因为全程采用视频和文件传送, 因此审理时间比平日要长, 庭前和庭后的准备工作、存档工作也增多了。但忙了法官和书记员, 方便了当事人, 值! 而且, 我们的‘微信庭审’也已全程录像, 在程序上做好了安全保障。”

■揭秘

“微信庭审”与简单案件更配哦



其实, 最开始接到原告陈力的离婚诉求, 法官李婧婧曾苦恼不已——这又是一件“麻烦”的差事。

在李婧婧看来, 所谓的“麻烦”, 并不是指案件有多复杂, 相反, 陈力与肖羽的离婚案本身特别简单, 因为双方都同意离婚——远在美国的肖羽“不配合”出庭, 才是本案最大的难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 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愿的以外, 仍应出庭; 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 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也就是说, 肖羽可以不出庭, 只是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但漂洋过海邮寄材料耗时极长。

李婧婧说, 类似的跨国离婚纠纷案在沅江市人民法院每年都有, “有的当事人地址不全, 起诉书寄过去大半年都没人签收, 我们又要重新寄。即便他们收到了, 回信过来也需要时间”。总之, 处理这样的案件, 少则半年, 多则两三年。



湖南首例“微信庭审”现场。被告虽远在美国, 但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 她仍全程参与了庭审。

“‘微信庭审’让距离不再成

问题。”而案情简单明了、双方当事人积极配合, 李婧婧说, 这是“特殊庭审”的前提条件。

“这次‘微信庭审’还得感谢庭长的‘脑力风暴’。”李婧婧说, “微信庭审”是庭长汪学军的提议, “他早就关注了这个创新之举, 而且在微信文字庭审的基础上, 我们引入了微信视频, 这样更直观, 也更真实可靠。”

丈夫请假难, 微信帮她“隔空”把婚离

有了第一次有效尝试, 再遇到类似当事人不能到场的案件时, 沅江市人民法院便有了备用方案——这不, 5月12日, 又有一对夫妻在微信上离了婚。

2009年结婚, 2011年分居至今——对31岁的沅江市民黄勇(化名)来说, 这段婚姻是“未尝甜头先失望”。

“当初太年轻, 也从未感受到丈夫的疼爱。”黄勇的妻子闫丽(化名)同样对婚姻失去了信心。几经考虑, 闫丽的一纸离婚起诉书, 打破了夫妻两人持续多年“各过各”的生活现状——而对黄勇来说, 离婚也是个解脱。

5月12日, 是沅江市人民法院审理黄勇与闫丽的离婚纠纷案的日子。闫丽早早到场, 但黄勇

却始终不见踪影。

“我实在是请不到假。”当法官李婧婧联系上黄勇时, 对方这样回答。

考虑到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 再拖无益, 经过商量, 李婧婧建议双方当事人开展“微信庭审”。

整理好材料并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 被告黄勇的母亲代替儿子出庭, 又一场“微信庭审”在沅江市人民法院开始了——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第157条之规定, 今天在这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闫丽与被告黄勇离婚纠纷一案。现在开庭! 首先, 核对当事

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身份……”

尽管没到现场, 但连入微信视频的黄勇仍亲眼目睹了整个庭审现场的情况。李婧婧每提出一个问题, 都会问: “双方当事人是否听清楚了? 有没有异议?”当原、被告都回答后, 这一个问题才算过掉。

短短一个小时, 在双方当事人答辩、书记员记录以及在场多人公证下, 黄勇与闫丽“隔空”离了婚。沅江市人民法院当庭宣判——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闫丽与被告黄勇离婚; 二、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至独立生活, 抚养费由原告负担。

(下转 A06 版)